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谢仕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绍斌先生、谭祖衡先生、薛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聘任郭长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上述关联交

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滕召胜 陈共荣 赵健康

2020年12月18日